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润腾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

质疑项目的名称：余杭径山中学 LED 大屏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ZYHZFCG-2025-038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答复内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第二十条规定，我单位向拟中标单位发送举证通知书，并收到其回复函，根据回复函内容现答复如下：

拟中标单位提供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



质疑答复意见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

关于润腾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对“余杭径山中学 LED 大屏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25-038）提出的部分质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30 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本项目质疑。综合汇总专家意见后，我中心答复意见如下：

质疑事项： 制造商不具备产品生产制造资质，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质疑答复内容： 根据浙江泓珏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处理阶段举证材料，沧州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福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历史名称：河北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为 FY-BZ80、FY-BZ20 配电箱，FY-BZ00 系列产品（包含型号：FY-BZ80、FY-BZ20）已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主声明）。该部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浙江泓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协议、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我声明）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二条。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2025 年 5 月 19 日

